

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 議 紀 錄

地點：三樓第二會議室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十次行政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校三樓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張校長笑笑 紀錄：鄭美慧
- 四、出席人員：洪當明 羅文瑞 張秀巒 王靜怡 彭台珠 陳翰霖
段慧瑩 侯啟娉 蔡長書 胡美智 李明憲 許璋麟
張智銘^代 李春蓓 楊翼風 謝易真 卓麗貞 蔡裕美
釋德愨 陳拓榮 張玉瓊 蘇局玄 梁巧燕 李玫君
葉湘芬 王昆泉 翁仁楨 黃正立 陳玉娟 鄭美慧
饒義蘭 孔慶聞 李長泰 江玉君
- 五、列席人員：陳紹明
- 六、請假人員：林祝君 黃木泉 林恂恂 張榮欽 許彙敏

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訂定通過，依新辦法施法。
2.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基本資料庫」資料輸入單位(人)及各項資料更新(填報)日期訂定通過，依新辦法施行。
3. 本校「慈濟技術學院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通過，依新辦法施行。

八、主席報告：

1. 近日多項訪視、評鑑工作，本校的校務運作普受嘉許。
2. 十一月廿四日、廿五日兩天，「致美樓」(第三棟宿舍)進行連鎖磚鋪設工程，屆時將有慈濟委員、慈誠隊員等前來協助，歡迎各位同仁共同參與。
3. 同仁準備訪視資料時，請將釘書針釘在右上角，以便翻閱。
4. 請圖書館收集本校教師的著作資料。
5. 各系科辦理研討會等活動時，若有學生參與，請師長指導學生們應有的禮節，加強生活教育。
6. 九月十八日期初校務會議，已通過「慈濟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

九、各處、室、系、科工作報告：

教務處(如附件一)

學生事務處(如附件二)

總務處(如附件三)

人文室（如附件四）

人事室（如附件五）

會計室（如附件六）

秘書室（如附件七）

進修推廣部（如附件八）

護理系（如附件九）

物理治療系（科）（如附件十）

幼兒保育系（科）（如附件十一）

醫務管理系（科）（如附件十二）

放射技術系（科）（如附件十三）

會計系（如附件十四）

實驗托兒所（如附件十五）

十、提案討論：

教務處提案：

提案一：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畢業證書之清點及銷燬作廢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八十九學年度畢業證書印製、核發及作廢張數如附件一。
2. 作廢畢業證書依規定應予銷燬。
3. 請指定銷燬監督人員二位。

決議：照案通過；銷燬監督人員由李長泰、田一成擔任。

提案二：

案由：慈濟技術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如附件)修正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六)

說明：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曆經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六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是否需要修正請討論。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畢業典禮暫訂六月廿一日(週五)舉行。
3. 若將來教育部宣布有三天春假時，則排在四月二日至四日(週二至週四)，並且四月一日(週一)彈性放假，於三月二日(週六)補上班。

提案三：

案由：訂定「慈濟技術學院全球資訊網頁」資料提供單位(人)及各項資料更新(提供)日期草案，提請討論。(如附件十七)

說明：

1. 本校「全球資訊網」於八十八年一月，依照教育部技職司「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建置規範規劃建置。
2. 依本校「全球資訊網」網頁資料名稱，訂定本校「全球資訊網」資料提供單位(人)及各

項資料更新(提供)日期，以更新及維護本校「全球資訊網」，使網頁資料能顯示及提供本校相關最新資訊。

3. 請各資料提供單位(人)於更新日期前，提供「電腦檔案」及「書面資料」各一份給電算中心更新網頁。

4. 敬請討論網頁資料名稱、資料提供單位(人)及資料更新(提供)日期。

決議：

1. 各單位指定資料提供者。

2. 本次更新日期訂在上學期結束之前。

3. 每學年例行性更新資料之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

學務處提案

提案四：

案由：擬恢復慈濟技術學院學生自行填寫教室公共區域修繕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生教室設備修繕工作，舉凡窗簾、麥克風、電燈、廁所修繕事宜，不知為何學生皆至衛保組登錄修繕，此類財產為教務與總務處所有，總務亦要求衛保組做驗收工作，請相關單位依工作權責做規劃。

2. 時效不彰，學生因為填單太久未處理而來學務處報怨，請相關單位能對學生做說明及驗收工作要求。

決議：公共區域修繕工作由總務處營繕組人員負責電腦填單。

員工福利委員會提案

提案五：

案由：修訂「慈濟技術學院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如附件十八）

說明：

修正後條文	原（新增）條文
<p>第五條、福利事項及其補助標準：</p> <p>2．喪葬補助：凡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往生者，致贈奠儀參仟伍佰圓及花圈一對；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父母往生者致贈奠儀壹仟伍佰圓及花圈一對；子女或兄弟姐妹往生者致贈奠儀壹仟圓及花圈一對</p> <p>4．生日賀禮：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日致贈禮券。</p> <p>5．住院慰問：凡本校教職員工因疾病或教意外住院即致贈鮮花水果慰問；住院一星期以上者另贈慰問金壹仟圓。</p> <p>11．本（第五）條文各項所述致贈鮮花或花圈者可依當事人意願改贈代金貳佰圓；未明訂金額者以當年度收支平衡為依據由會議決議之。</p>	<p>第五條、福利事項及其補助標準：</p> <p>2．喪葬補助：凡本校教職員工本人往生者，致贈奠儀參仟伍佰圓及花圈一對；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往生者致贈奠儀壹仟圓及花圈一對。</p> <p>4．生日賀禮：凡本校教職員工生日致贈禮券貳佰圓。</p> <p>5．疾病慰問：凡本校教職員工因病住院治療一星期以上者致贈慰問金壹仟圓及鮮花一束。</p> <p>11．新增條文。</p>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陳副總致詞：近日教育部長官、監察委員等人蒞校指導時，對於本校讚譽有加，身為學校的一份子，我也與有榮焉。本校資源得來不易，唯有以優異的辦學成果，才能回報各界，並獲得更多的支持。

十三、散會：下午五時廿分。